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9日上午十時之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5月12日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	3
A. 緒言.....	3
B.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4
C.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D.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7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F. 推薦建議 .....	8
G. 責任聲明.....	8
<b>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9</b>

---

## 釋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	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等在內的議案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5月10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民生輪船」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李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僅供識別

2017年5月12日

敬啟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A. 緒言**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1）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2）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等議案詳情，以便閣下據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吳小華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天明女士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公告。

根據民生實業提名，董事會建議選舉譚紅斌先生接替吳小華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唐宜中先生接替張天明女士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選舉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

批准并選舉出接替吳小華先生之非執行董事及接替張天明女士之股東代表監事后，吳小華先生及張天明女士的辭任自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譚紅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紅斌先生，50歲，經濟師。譚先生1967年10月生，1987年7月畢業於原西南師範大學（現更名為西南大學）數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譚先生曾在重慶市第29中學任教。隨後，譚先生加入民生實業，於1992年10月至2001年2月期間，曾先後擔任民生實業外事外經處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處經理、質量管理部經理等職務。2001年2月至2016年9月期間，譚先生曾於民生實業擔任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副總裁、常務副總裁、董事等職務。在此期間，譚先生亦曾擔任民生輪船常務副總經理、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2015年10月起，譚先生於四川長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6237）擔任董事。2016年9月起，譚先生擔任民生實業董事、民生輪船總經理。譚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譚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譚先生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譚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后，譚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薪酬。譚先生的任期將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譚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唐宜中先生（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宜中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唐先生曾任民生輪船船舶經理、民生輪船上海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4年1月，唐先生擔任民生實業廣州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1994年1月至2003年5月，唐先生曾先後擔任民生實業計財處副經理、計財處主任等職務。2003年5月至2011年2月，唐先生曾擔任民生實業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民生輪船計劃財務部部長之職。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唐先生曾任重慶萬億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唐先生曾擔任重慶潛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同時擔任河北潛能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6116）董事之職。2017年3月起，唐先生擔任民生輪船財務總監。唐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經驗。2004年12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除以上披露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唐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倘唐先生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唐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唐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監事薪酬。唐先生的任期將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唐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C.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如合適）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b) 由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i) 內資股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
  - (ii) 非H股外資股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非H股外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利。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之日；及
-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大陸及/或香港之有關機構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如有需要）；

(c)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發行股份達致的實際股本增長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股本；及

(d)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或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2,064,000股股份，包括(i) 55,0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ii) 67,000,320股內資股及(iii) 40,063,680股非H股外資股。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決議案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1,000,000股H股及/或13,400,064股內資股及/或8,012,736股非H股外資股。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或非H股外資股。

## D.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和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等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之後，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9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6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就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和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末期股息（附註1）；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7. 同意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同意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8. 省覽及批准選舉譚紅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譚紅斌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2）；
9. 省覽及批准選舉唐宜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唐宜中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2）；

### 特別決議案

10. 省覽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非H股外資股之一般授權（附註3）。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7年5月12日

附註：

- (1)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15年：人民幣0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2) 候任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刊發的通函。
- (3)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162,064,000股股份，包括（i）55,000,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ii）67,000,320股內資股及（iii）40,063,680股非H股外資股。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決議案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1,000,000股H股及/或13,400,064股內資股及/或8,012,736股非H股外資股。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或非H股外資股。
- (4)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6月30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7年6月9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 0990 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 23）8918 2265）方式交回。

(7)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29日上午十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 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